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5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

目录

议程项目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续)
(A/C.3/53/L.53)

1. 主席首先提请委员会注意第五委员会主席在第三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后于1998年11月18日向联合国大会主席发出的一封信件。他吁请第三委员会全体成员研究该信件的内容, 以避免今后作出会被解释为使另一个委员会的权力令人怀疑的决定, 并尊重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草案A/C.3/53/L.53: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2.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3/53/L.53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回顾说, 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 也门参加了提案国行列。

3. **Kapazata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说, 决议草案已作某些修订。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应删除“采取各种步骤以”的词句。第3段应改为: “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在其授权范围内确保使武装分子的存在不致损害到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第15段的措辞应改为: “吁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统一组织、分区域组织和非洲各国继续密切合作, 对所有悬而未决的难民问题确定出各种解决办法”。第22段应改为: “吁请国际捐助界向各庇护国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 协助执行旨在整修庇护国受难民影响地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第23段应改为: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中妇女和儿童以及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 包括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难民的特殊需

要”。

4.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A/C.3/53/L.53未经表决而通过。

5. 主席宣布完成了对议程项目105的审议工作。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53/L.57; A/C.3/53/L.35, L.39, L.41, 和L.49)

决议草案A/C.3/53/L.57: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6. **Mofobeng先生** (南非)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和中国提出决议草案A/C.3/53/L.57, 提请委员会注意序言部分第三段和决议草案的第3段强调必须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推动和保护人权。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中国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3/53/L.58: 发展权

7. **Mofobeng先生** (南非)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和中国提出决议草案A/C.3/53/L.58, 并回顾说,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段的规定: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可是, 不能不看到50年以来, 10亿以上的人口继续生活在贫困之中。民主、发展和对人的所有权利, 特别是对人的发展权的尊重是相互依存的。必须将所有这些权利, 尤其是发展权置于全球优先考虑之首。

8. 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中国对有关发展权的非正式谈判所造成的文件增多深感遗憾, 并希望本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A/C.3/53/L.35: 加强法治

9.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3/53/L.35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回顾说, 在提出该草案时, 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10. **Nicodemos女士** (巴西) 说, 在磋商后, 对决议草案第6段作了修订, 现应改为: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计划署不断加强合作, 以求在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援助方面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工作,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合作, 以便应会员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促进法治”。巴西代表团希望, 经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能和去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1. 主席宣布, 刚果、中非共和国、塞拉里昂、苏里南和斯威士兰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2. 决议草案A/C.3/53/L.35经口头修订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A/C.3/53/L.39: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13. 主席说, 决议草案A/C.3/53/L.39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回顾说, 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 下列国家参加了提案国: 德国、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和葡萄牙。

14. **Newell女士** (秘书) 指出, 在提出决议草案时, 澳大利亚代表对案文作了若干口头修订。因此, 第4段应该到“致力于确保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员的安全”为止, 其余文字皆可删去。应增加一个新的第5段:

“注意到选举充分显示了柬埔寨人民盼望民主, 强调需要所有各党派建设性地参与, 以便达到选举的目标, 即成立民选的宪政政府。在这方面, 欢迎各政党同意召开国民大会并组成联合政府”。此外, 在第6段的结尾必须加一句: “并注意到国际观察员联合小组关于选举时投票方式和选票统计的声明”。

15. **Kerr女士** (澳大利亚) 宣布, 法国和希腊参加提案国行列。

16. 决议草案A/C.3/53/L.39经口头修订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议草案A/C.3/53/L.41: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17. 主席说, 决议草案A/C.3/53/L.41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并回顾说, 在提出草案时, 克罗地亚、摩纳哥、巴拿马和乌克兰参加提案国行列。

18. **Schalín先生** (芬兰) 宣布佛得角和马耳他参加共同提案国并对文本作了修订, 序言部分第六段应改为:

“值此《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颁布50周年之际, 回顾《公约》第六条, 并由此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的历史意义”。

第七段已删去“在不具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中受迫害的非战斗人员”的词句并加上“他们”一词。芬兰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而通过。

19. **Martínez女士** (厄瓜多尔) 说, 厄瓜多

尔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但不想成为共同提案国。

20. **Nikiforov**先生（俄罗斯联邦）提醒，俄语文本无标题。

21. 主席指出，法语文本也如此。

22. **Beyendeza**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参加提案国。

23. 决议草案A/C.3/53/L.41经口头修订未经表决而通过。

24. **Alvarez**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同意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不赞成对死刑问题的提法。诚然，国际法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并需经过正常的诉讼程序，然而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明确承认各国有权根据其法律和国际准则执行死刑。死刑是个敏感问题，美国至今仍在进行辩论。对此，国际上也未达成一致意见。决议草案试图进一步限制死刑，把人权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六条及其第二任择议定书的解释强加于人。尽管美国签署并批准了《盟约》，但对其中第六条表示保留。此外，美国没有参加第二任择议定书，故而不接受决议草案中反映的这样的观点：不参加该议定书的国家也将受该议定书条款的约束。

决议草案A/C.3/53/L.49：人类基因组与人权

25.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回顾说，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下列国家参加了共同提案国：巴哈马群岛、伯利兹、布隆迪、克罗地亚、吉布提、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伊拉克、卢森堡、尼泊尔、巴拿马、塞拉里昂、斯洛伐克、泰国和突尼斯。他宣布，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和海地现在

也希望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26. **de Carnede Trecesson**女士（法国）说，乌克兰也希望参加共同提案国。

27. 决议草案A/C.3/53/L.49未经表决而通过。

28. **Ball**先生（新西兰）在解释新西兰代表团的立场时说，代表团完全支持1997年11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宗旨和总的原则，因此同意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他指出，《宣言》引起了某些保留，因此不希望专门机构的决定和决议直接拿到大会上通过。他提到新西兰代表团1997年11月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宣言》所表示的关切，即《宣言》是在匆忙中通过的，所以没有时间仔细地研究其中的条款，也没有征询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毛利人的意见。《宣言》对一些问题没有涉及或匆匆带过，尤其是文化问题、知识产权问题以及所有涉及最新基因研究成果转化问题。因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必须对《宣言》的后续工作给予必要的关注。

29. **Plorutti**先生（阿根廷）认为，阿根廷代表团在1997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的发言同样适用于第三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议。实际上，《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不仅没有结束、相反只会展开对科学技术进步可能造成的伦理影响的辩论。因为，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宣言》意识到在这方面提高警惕的必要性。阿根廷代表团感谢法国代表团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作出的不懈努力，从而使决议草案A/C.3/53/L.49未经表决而通过。

30. **Sutherland**女士（澳大利亚）说，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对人类基因组研究的伦理影响问题表示意见。因而，澳大利亚感谢教科文组织起

草了《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尽管还有局限，澳大利亚完全支持《宣言》，但又认为，基因研究所引起的问题超过了《宣言》中涉及的问题，它们需要在国内和国际的范围内予以研究。目前在澳大利亚，无论是民间社会还是议会都在对这些问题进行众多的辩论，对此政府还没有表示意见。在澳大利亚政府没有明确其立场之前，澳大利亚对《宣言》内容持保留态度。

31. **Felten**先生（德国）说，德国从一开始就非常积极地参加教科文组织主持的关于《宣言》的讨论。在德国，议会和民间社会对《宣言》内涉及的问题也展开了热烈的辩论。在最近一次会议上，德国国会对通过和执行《欧洲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展开了辩论。该《公约》也涉及《宣言》所提到的某些主题，其用语有相似之处。但由于1998年9月27日的大选，国会中止了辩论。所以，德国无法就《宣言》的执行问题表示态度。

32. **Mcvey**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近年来积极参加起草《宣言》，加拿大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指导科学和技术研究的原则必须同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和条约的原则相符合。

33. 自从《宣言》通过以来，已经完成了许多重要的工作。1998年3月25日至27日，特设工作组在巴黎开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的章程和对新的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其目的在于使更多的成员国及其民间社会团体能够参加上述机构的工作。自那时以来，这两文件正式通过，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决定于1998年12月2日至4日在荷兰举行会议。此外，在去年10月举行的教科文组织最近的一次会议上，执行局选举了新的政府间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包括加拿大。教科文组织大会商定的《宣言》实施机制开始在预定的时间内得以建立。加拿大借此机会表明它已完全作好准备，同政府间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一道，

为使生物伦理向国际社会提出的复杂问题得到应有的关注而不懈努力。

议程项目110(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53/L.28和L.29;A/C.3/53/L.47, L.59和L.60)

决议草案A/C.3/53/L.28: 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

34. **Kayanimura**先生（卢旺达）介绍决议草案A/C.3/53/L.28时说，卢旺达政府致力于建立的人权文化将可以防止再次出现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决议草案的宗旨是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持，以持久地振兴卢旺达的人权机构，如卢旺达政府建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寻求支持不一定是财政方面的，它涉及的优先领域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3/402）中的第18段已经予以列明，诸如人权监测员的培训，人权教育方案以及协助全国人权委员会等。载于1998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3号（A/53/3）中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卢旺达境内的情况的评论、主要结论和建议以及卢旺达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作出的结论(A/53/402)尤其令人鼓舞。卢旺达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5. 他知道将有同一主题的另一决议草案向委员会提出来，卢旺达代表团指出，他在人权问题的辩论过程中宣布将提出一个决议草案。与该决议案的提案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还未能达成妥协。如能达成妥协，届时将有可能只提出一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3/53/L.29: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36. **Hynes**先生（加拿大）提出决议草案A/C.3/53/L.29，他说，下列国家参加提案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智利、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立陶宛、摩纳哥、新西兰、葡萄牙、联合王国、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37. 他注意到，自1994年以来，国际社会通过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表明了对卢旺达人民的声援，谴责在这个国家的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行并组织对卢旺达人民的援助，以使他们能够面对这些事件的悲惨后果。以先前那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为基础，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三项目标：对卢旺达政府、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方面的行动进行评估，以帮助建立一个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权为基础的社会；对始终存在于卢旺达境内的、如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报告所述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与联合国大会一样表示关切；对改善人权状况和改进卢旺达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能力所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

38. 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如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开展的活动，对治安人员犯下的法外处决进行的调查，加强被起诉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员的司法保障以及卢旺达政府关于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决定。但是，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对因为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未能对行动团新的任务达成一致意见而导致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撤离感到特别关切，

39. 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在举行任何公开磋商之前曾力求与卢旺达代表团进行双边会谈，他们遗憾地发现，卢旺达代表团在事先不同上述国家打招呼的情况下决定提出自己的决议草案。然而，提案国经过磋商后提出了一个新的草案(A/C.3/53/L.29/Rev.1)，它是一个经过重大妥协、并得到各方面同意的综合性文件。在某些方面分歧依然存在，协商仍在进行，希望在会议结束之前能够达成一致意见。

40. **Busacca先生**（意大利）宣布意大利参加决议草案提案国。

41. **Ndiaye先生**（塞内加尔）说，就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提出两个决议草案使一些代表团，特别是非洲代表团处境困难。他希望仍在进行中的磋商能导致达成一个大家都赞成的草案。所以，塞内加尔代表团想知道决议草案A/C.3/53/L.29/Rev.1是否表达了卢旺达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的趋同观点。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是否可以在这两个决议草案（关于同一个国家的人权情况）中作出决定。

42. **主席**说，他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故而委托一位副主席同有关代表团进行磋商，以求达成一个妥协的文件。虽然观点接近，分歧依然存在，因此无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至于决议草案A/C.3/53/L.29/Rev.1是否符合这家或那家的立场，这要由有关方面自己来说。当委员会在同一个问题上收到好几个决议草案时，如需要，主席和秘书处会告知委员会各位成员下一步该如何做的程序。

43. **Hynes先生**（加拿大）回答塞内加尔代表团的问题时说，决议草案A/C.3/53/L.29/Rev.1是个妥协的文件，只有两段是例外——第3段和第17段，对此，一直在进行讨论。

44. **Kayinamura先生**（卢旺达）反对加拿大代表团的发言，按加拿大代表团的说法，卢旺达不同任何人打招呼便决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从辩论一开始，即早在加拿大代表团还没有起草其自己的决议草案之前，卢旺达代表团就宣布它将根据A/53/402号文件中的一项决议，就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一个决议草案。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草案实际上并不代表一致意见，特别是关系到其中两段文字。希望正在进行的磋商能导致通过一份单一的文件。

45. **Wenaweser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参加了决议草案

A/C.3/53/L.29/Rev.1的提案国，希望决议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3/53/L.60: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46.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3/53/L.60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提到，在提出决议草案时，德国、澳大利亚、丹麦、爱沙尼亚、希腊、爱尔兰、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巴基斯坦、斯洛伐克和瑞典参加了共同提案国。

47.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美国代表在提出草案文本时对该决议草案所作的口头修订意见。在序言部分第七段结尾处，“前南斯拉夫”一词应改为“地区”；在文件的英文文本第25段中，英语的“greater”应改为“additional”；在第42段，应将“前南斯拉夫”改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48. 主席说，要求对决议草案第三节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

49. **Sepelev先生**(俄罗斯联邦)想知道决议草案是否不仅经过美国的口头修正，而且还经过提案国一份书面文件的修正。

50. 主席说，主席团只知道有口头修订。他还要求美国代表介绍情况。

51. **Winni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会议暂停。

52. 下午4时45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复会。

53. **Carl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新西兰参加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此外，对草案文本作了一些书面的修正。第9段改为：“欢迎把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34名人犯绳之以法”。第30段开头部分的措辞应改为：“呼吁克罗地亚当局防止对流离失所的塞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骚扰、抢劫和人身袭击，并迅速逮捕犯下或煽动旨在阻止克罗地亚塞族人或其他的人返回家园行为的人，特别是要立即审查涉及克罗地亚警察或军人犯有上述行为——无论是否在执行公务——的一切指控，并采取适当的纪律措施”。该段的其余部分保持不变。在第41段还需加上一句：“同时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允许国际监察员进入科索沃”。最后，将第42段“在……前提下”改成：“在前南斯拉夫开展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前提下”。

54. **Mukhopadhaya先生**(印度)说，美国代表在第四十九次会议上曾指出，在第42段中“前南斯拉夫”一词应改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此，委员会秘书在宣读这一修正时已作了确认。

55. **Carl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上述修正完全是为了使用联合国行动的正式名称。

56. **Schalin先生**(芬兰)请对草案文本第30段头两行予以澄清，因为散发的文件和美国代表刚才宣读的口头修正意见不同。

57. **Carl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确认，以他口述的修正为准。

58. 对决议草案A/C.3/53/L.60的第三节进行

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马绍尔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

弃权：

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印度、马里、纳米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塞拉里昂、津巴布韦。

59. 决议草案A/C.3/53/L.60的第三节以127票赞成，1票反对，17票弃权通过。

60. 对决议草案A/C.3/53/L.60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马绍尔群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

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斯里兰卡、瑞典、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马里、纳米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拉里昂、津巴布韦。

61. 决议草案A/C.3/53/L.60全文以132票赞成，零票反对，20票弃权通过。

62. **Sepel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不能接受决议草案中某些部分中所提到的名称，一方面是因为有一个平衡和客观性的问题，另一方面是由于从法律角度看有不确切之处。此外，草案主要提案国的意见不应该在第三委员会的范围里提出。草案中使用的名称已经过时。特别是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后面的附加词“（塞尔维亚和黑山）”。

63. 决议草案提案国理解俄罗斯联邦立场这一事实，使俄罗斯联邦得以投弃权票。他希望能继续和加强这一倾向，以使不同意见不影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64. **Simonovic**女士（克罗地亚）说，克罗地

亚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决议草案的起草工作，但出于各种原因，代表团不能参加这一草案的提案国行列。首先，代表团不能接受序言部分第六段，该段未充分区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权情况，而实际上这种区别是非常清楚的。如果说自冲突结束以及克罗地亚政府控制整个克罗地亚领土以来，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不断得到改善的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人权状况却不断恶化，在那里爆发了新的冲突，对人权的侵犯变本加厉。

65. 此外，克罗地亚代表团感到遗憾，草案既没有很好地重视克罗地亚政府的合作精神，也没有考虑到克罗地亚已经参加许多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和要求很高的《欧洲人权公约》——并且接受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最后，克罗地亚代表团欢迎美国在提出关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席位继任问题的决议草案时发表的声明，她对草案没有提到这个根本问题表示遗憾。

66. **Riedere**女士（奥地利）说，她完全支持决议并认为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这个名字后面不应该再跟加括弧的其他名字。

决议草案A/C.3/53/L.59：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67. 主席说，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说，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爱沙尼亚和美国参加共同提案国。

68. **Martinsson**女士（瑞典）宣布还有另外两个国家波兰和大韩民国参加草案共同提案国。

69. **Mra**先生（缅甸）说，决议对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介绍是消极和片面的。决议丝毫没有考虑到现政府拯救国家于政治和经济混乱之中以

及政府在市场经济的前提下打下了有纪律民主的基础这些事实。这样的民主允许政党合法存在。政府还确定了向新政治体制全面过渡的系统纲领。有了这样的政治体制，民众就可以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决议也没有顾及如下事实：全国民主联盟及其总书记昂山苏姬女士千方百计多次阻碍缅甸和平、全面地向民主过渡。

70. 自从一结束对她的限制后，她就威胁政府，如果政府不进行对话，她将实行严厉的报复。她挑唆全国民主联盟单方面退出国民大会，要求国际社会对缅甸进行制裁，敦促商人在国内停止投资。她这样做的目的很清楚，就是要使形势进一步恶化并对政府施加压力。不幸的是在外国支持的鼓励下，全国民主联盟继续全面地反对政府。最近，该联盟要求在60天内召开议会，也就是说在1998年8月21日之前，如果它的要求得不到满足，便威胁要采取新的措施。在某些阶层的帮助下，全国民主联盟在成立了一个代表1990民选议会的10人委员会之后，还决定向1998年9月18日后政府颁布的法律、法令和法规挑战，进而否定法治的必要性。如果政府不是极度的谨慎和克制，形势早就会走向流血冲突。如果缅甸政府真像决议所说的进行镇压的话，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早就被投入监牢，该联盟也早就被取缔了。尽管存在这些挑衅，政府还是采取了克制的态度，力求与全国民主联盟的一些成员会晤。在这一点上，决议也是片面的，因为它提到了那个代表1990民选议会的委员会，但却对政府的和解努力只字不提，实际上，政府没有与全国民主联盟断绝关系。

71. 在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一处提到政府面临困难的经济形势。自1988年以来，多边金融机构中止了对缅甸的援助，而且一些西方国家决定对缅甸实行经济制裁，其目的无非是为了制造不满，挑动居民起来反对政府。同全国民主联盟所说的相反，政府勇敢地面对形势，为最大限度地开发国内资源和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而不遗余

力。

72. 至于打开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对话途径问题，必须看到，迄今为止都是政府采取主动。还应该看到，如果因为缺乏信任——这在实质性的讨论中是必不可少的——而使与全国民主联盟的会晤遭至失败，其责任应该由全国民主联盟承担。举例来说，1998年8月18日，在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秘书处与全国民主联盟主席之间举行的会议上，该联盟采取极具对抗性的步骤，决定召开议会并建立代表议会的10人委员会。总而言之，可以认为全国民主联盟的消极做法和挑衅政策破坏了国家的和平和稳定，对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所谓缺乏进步要承担责任。

73. 最后，缅甸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是片面的，缺乏根据的。代表团完全摒弃决议中的所有提法，坚决拒绝要缅甸政府全面实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尽管如此，缅甸代表团仍然感谢所有表示理解他的国家、为缓和决议的调子尽了力的代表团，考虑到他们的努力，代表团决定不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74. **Touray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不是草案共同提案国。

75. 决议草案A/C.3/53/L.59未经表决而通过。

76. **Peters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同意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他认为该决议文本没有真正反映实地情况，所以未能成为提案国。

77. 荷兰代表团本希望决议能用如同在人权委员会1998/63号决议中使用过的、更为坚定的词句来描绘当前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决议草案应对该国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恶化，特别是反对党成员遭到拘留以及武装力量大规模的、接二连三

的侵犯人权现象表示关切。代表团还希望能要求缅甸政府不仅开始，而且立即无条件地同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和其他政治领袖进行实质性对话。此外，决议草案本应提到政府拒绝接待特别报告员，并明确指出，特别报告员应能会见他认为需要见到的任何人。最后，代表团本希望决议文本能用几段篇幅来讲妇女和儿童的情况，因为决议第13段写得太笼统了。

78. **Winni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就在决议的起草过程中，缅甸政府发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恐吓运动，并大肆逮捕，目的在于削弱和孤立全国民主联盟及其总书记，并阻止成立1990年缅甸人民自由选出的议会。

79. 自1998年9月以来，大约有1000名包括议员在内的加入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的反对党人士被政府无理拘禁，并被迫退出他们的政党以得到释放。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年已八旬的阿拉干全国民主联盟主席被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拘禁了好几个月。而在被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拘禁的众多的全国民主联盟议员中，昆明先生已于近日在狱中死去。

80. 缅甸政府的镇压反对党的运动现在扩展至外地，全国民主联盟的办事处被关闭，该联盟的成员被迫使他们停止一切政治活动。政府还企图强迫其他反对党同全国民主联盟拉开距离，并强迫它们不再支持由该联盟建立的代表人民议会的委员会。缅甸政府与它自己声称的相反，肆无忌惮地剥夺其公民结社和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

81. 美国要求缅甸政府同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它参加的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书以及本决议，履行其应尽的义务。为此，美国将和联合国、国际社会以及缅甸政府的所有反对党成员一道，为达到此项目的而继续努力。

82. **McVey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决议，但是由于决议的措辞方式使它无法成为决议的提案国。加拿大欢迎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接待秘书长代表，希望这能成为缅甸政府和联合国合作的起点。但加拿大对昂山苏姬女士的安全，对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和全国民主联盟政治对话缺少进展，对为数仍然众多的践踏人权现象一直深感关切。但加拿大仍决心促使民族和解以及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同全国民主联盟之间的政治对话取得进展。

83. **Kamitani先生**（日本）对通过决议表示满意。他承认缅甸的形势有积极的变化，但想强调政府同全国民主联盟对话的必要性。他强烈希望双方尽力发扬容忍和克制精神，以使当前形势有所好转。关于决议第14段，日本注意到以下事实：缅甸政府已经同意实施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关于执行《强迫劳动公约》的建议并宣布准备在规定的期限内尽最大的

努力采取必要的措施。日本代表团衷心地希望缅甸政府说到做到并再次希望它能采取新的措施以改善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加速民主化进程并继续保持同联合国的合作。日本政府准备帮助缅甸政府达到它的目标。

下午5时55分散会。